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普天园林提供本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普天园林董事长宋敏敏先生（持有普天园林 30%的股份）承诺为普天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